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广州远洋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会6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李满董事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帅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高管、部门负责人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帅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6票,回避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进行相应调整。董事会建议并同意由陈帅先生担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6票,回避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度原文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船澄西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进一步做优、做强多用途重吊船船队,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中船澄西成立于1973年12月26日,注册地为江阴市衡山路1号,注册资本122,23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中船澄西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修造船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市场覆盖欧美、东南亚、香港和中国内地,与世界知名航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三、船舶建造合同主要条款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

(四)交船时间

预计从2029年4月至2030年6月相继交船并投入运营。

(五)交船地点

船厂码头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可交付安全水域。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带动风电设备海上运输需求显著上升。同时,中国先进制造产品出口规模稳步扩大,进一步推升了相关专业船舶的运力需求。为把握全球风电运输及中国先进制造出口带来的结构性运力需求增长机遇,公司适时推进系列专业多用途重吊船建造项目。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扩大在相关细分市场的业务规模,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与品牌认知度,巩固并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方向。经测算,本次项目内部收益率约6.64%,静态投资回收期12.51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3,920,3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1,774,128.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0.292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0-38161888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008,9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8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满董事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帅	1,662,139,525	99.528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帅	67,442,705	89.550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柯华、黄思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部分董事持股基本情况: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共4名自然人股东,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前28名股东(其中黄国建为公司现任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945,365股)。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3,676,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遵守窗口期不得进行交易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50,0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漆贵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5,236,621股
持股比例	1.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1,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421股
股东名称	管小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96,499股
持股比例	1.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17,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9,299股
股东名称	黄国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945,365股
持股比例	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6,7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0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797,588股
持股比例	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97,5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漆贵荣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管小青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不超过2,800,000股。

股东名称	黄国建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集中竞价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数不超过450,000股。

股东名称	薛淑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3日-2026年11月1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承诺:自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股东漆贵荣、管小青、黄国建、薛淑华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3.上述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以上持股5%以下股东及部分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3209号方科PCB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郑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1	方正科技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 年7月31日和8月3日工作时间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均请注明“出席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现场出席股东会时应当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公司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

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9楼K座

方正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邮编:200050

电话:021-58400030

传真:021-58408970

六、其他事项

1、电子邮箱:IR@ifoundtech.com;电话:021-58400030;传真:021-58408970;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现场会议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郑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陈宏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陈宏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宏良	总裁	2026年7月20日	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工作安排原因	是	公司董事长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宏良先生的辞职信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陈宏良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宏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宏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6万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该承诺系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睿刚先生、张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郑雷,男,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立项内核委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员、项目经理。

截至目前,郑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睿刚,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方科PCB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曾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市场高级副总裁,珠海斗门超毅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市场副总裁、亚洲研发中心高级总监、亚洲FAE与技术高级总监,公司PCB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睿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3,100股;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华,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方科PCB首席人力资源官,珠海市第十届人大代表,珠海斗门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07年起进入公司,曾任公司下属珠海方正印刷电路板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对外事务管理部总监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伟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36,400股;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增补郑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陈宏良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雷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睿刚先生、张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暨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现场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3209号方科PCB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本次重大诉讼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14,216.07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受到各被告责任财产、相关股份处置进度等因素影响,实际清偿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案件主要执行工作系处置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